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 4,241,131 股，占总股本 0.849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303,244，占总股本的 0.461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41,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9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推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示

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82,842,0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212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

5、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6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1,07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6日。

6、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40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

7、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41,131 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后，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审核说明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鲁亿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241,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9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3,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13%。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柳云鹏	总经理	640,000	1,023,496	1,739,943	695,977	0 ^{注2}

崔静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40,000	863,575	1,468,078	587,231	0 ^{注2}
徐克峰	副总经理	100,000	159,921	271,866	108,746	0 ^{注2}
魏春梅	副总经理	100,000	159,921	271,866	108,746	0 ^{注2}
贺智波	副总经理	100,000	159,921	271,866	108,746	0 ^{注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64人）		2,420,000	3,870,094	6,579,160	2,631,685	2,303,244 ^{注3}
合计		3,900,000	6,236,928	10,602,779	4,241,131	2,303,244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09,446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2：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额度表，截止到2019年8月7日，柳云鹏先生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为924,761股，持有流通股为924,761股，两者差为0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0股；崔静女士可转让额度的法定额度为110,321股，持有流通股为110,321股，两者差为0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0股；徐克峰先生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为5,664股，持有流通股为5,664股，两者差为0股，故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为0股；魏春梅女士可转让额度的法定额度为237,486股，持有流通股为237,486股，两者差为0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0股；贺智波先生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为149,117股，持有流通股为149,117股，两者差为0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0股。

注3：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64人）中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与本次解除限售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中层管理人员为类高管，1名中层管理人员属于离任董事，其离职生效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需遵守离任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规定。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893,316	50.45%	247,652,185	49.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414,874	49.55%	251,656,005	50.40%
三、总股本	499,308,190	100.00%	499,308,19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

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